联合国 S/PV.8243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二四三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波波利西奥·巴尔达雷斯先生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科尔多巴·索利亚女士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阿蒙-塔诺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哈斯佩尔斯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瑞典	瓦尔斯特伦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埃克尔斯-柯里女士

议程项目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

2018年4月9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325)

18-12337 (C)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

2018年4月9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32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主管区域事务与多边全球事务的国务秘书丹·尼古拉埃斯库先生阁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4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以及文件S/2018/325，其中载有2018年4月9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这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重要方面——召开今天的通报会。

（*以英语发言*）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是增强我们的战略一致性，从而支持各国政府及其人民预防冲突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的首要问题。安理会可以通过几种方式做出贡献。我感谢安理会借此机会从长期视角看待和平与安全挑战。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需要联合国以外的强大伙伴关系，支持国家主导的解决办法。我们需要对这类伙伴关系采取广泛而包容的方针，同时与东道国当局、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捐助方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商界、民间社会以及地方行为体紧密合作。我很高兴看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谢尔吉先生在场，这是全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与我们关系最密切的伙伴，我们的合作堪称典范。

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在联合国各支柱问题上提供互补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平台，为国际行动带来更强的战略一致性。它也带来了国家和地方的声音。安全理事会已经从委员会的支持中获益，包括在萨赫勒。我敦促其继续发扬这一范例，在其他情况和局势下实现更高的业务和政策一致性。

保持和平需要支持包容原则，包括纳入经常被边缘化和排斥的群体。也就是妇女和女童、老人、青年、残疾人和各种少数群体。通过有意义的参与增强妇女权能已被证明是加强建设和平行动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有效方式。通过更为一致地运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项强有力的议程，安理会有办法确保更高的包容性和更大的成功。

本周稍早，在此会议厅内，各位成员听取了关于青年在保持和平工作中所发挥重要作用的第一手信息（见S/PV.8241）。青年男女是关键的和平建设者。我们必须更加高效地与他们合作，为他们服务。最关键的是，建设和保持和平需要解决冲突与危机的根源，这往往在于贫穷、排斥、不平等、歧视和严重侵犯人权。如果我们的行动着眼于应对危机，其人力和财政成本不可持续。我一贯直言不讳地地支持预防工作——它是建设和保持和平的基础。对预防工作的投入会以人员生命、节省资金和发展收益的形式得到回报。

扎根于尊重所有人权——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可持续包容发展不仅本身就是目的，而且是全世界消除暴力冲突和不稳定的最

佳预防工具。《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我们解决这些根源并在公平全球化基础上创建更加和平、稳定而坚韧的社会的共同全球蓝图。

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会使其发挥更大作用，将我们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与我们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工作联结起来。我的和平与安全改革提议包括：基于其他领域效率的提升，在不提高成本的同时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经常员额增加50%。同时，我的特使和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致力于协助政治进程、调解和预防公开冲突爆发。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将利用各位老练外交官的专业能力，强化我们与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参与这项重要和平活动的其他各方的关系。

联合国维和人员需要在我们行动第一线发挥尤其关键的作用。对于他们的服务和牺牲，我们亏欠了太多。2016年的两项决议（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承认并欢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它们的首要目标是为政治进程创造空间。它们在遏制暴力、保护平民并为政治解决发挥作用争取时间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为了创建能够胜任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维和行动，我上个月在本会议厅发起了“为维持和采取行动”倡议。“为维和采取行动”将再度聚焦联合国在三个关键领域的维和工作。它的目标是为我们的行动设定现实期望，使其更加强大而安全，并且为政治解决和建立架构合理、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军队及其任务调动更多支持。

我们需要能够更好地响应所在国具体需求和国情、适应实地多变条件并能在完成任务后撤出的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条件可以清晰定义为：重点更明确的任务、长期的视角和适当的撤出战略。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更明智的投资方法应该是减少维和支出。这又能让我们提供更多支持，使我们的维和与政治特派团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以法语发言）

我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概述了增加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专用资金、调整供资结构和更好地安排优先次序的若干备选方案，供会员国审议。这些备选方案包括摊款和自愿捐款以及创新筹资。

建设和平基金是推动我们所有建设和平活动与伙伴关系一致性的关键工具，也是促使其他人采取行动的催化剂。我再次呼吁会员国大幅增加对基金重要工作的支持，并期待就这些办法开展深入讨论。我期待通过一项大会决议跟进我的报告并概述我们未来的集体做法。

过去两天，我们就如何建设和保持和平开展了多场丰富而精彩的讨论，内容包括调解、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以及支持有效而负责的机构。我们希望在此成功基础上更进一步。我认为，科特迪瓦是我们最新的成功经历。我要借此机会就我们亲爱的朋友和同事贝尔纳·塔诺-布崔大使离世向科特迪瓦外长致以深切悼念，他生前在安理会始终发挥了非常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是时候采取行动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尼古拉埃斯库先生发言。

尼古拉埃斯库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在今天这场重要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做通报并提供了一份概念说明（S/2018/325，附件），指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重要优先事项。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我欢迎他强调增强联合国系统一致性和有效性、并在支持会员国领导的建设和保持和平行动中尊重现有任务的重要性，也欢迎他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相关重要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达成伙伴关系的重大意义。我感谢他提出为建设和平活动适当筹资的方法。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即将通过的多项决议是表明会员国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承诺的重要举措。决议将为各会员国讨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保持和平的报告所载建议和方法提供机会，并让我们能够继续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保持和平。在这方面，我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准备在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和设想的2020年审查之前为这些讨论提供一个论坛。

两年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问题通过了两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这些决议重申，会员国承诺支持处于各个冲突阶段的国家。他们强调，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责，保持一致，持续参与，并相互进行协调。这两项决议还包含了一项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关键信息，即，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综合和一致的做法，对保持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与和平努力至关重要。我欣见，这项信息也是秘书长报告的基础，而且是今天会议的一个重要方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帮助加强其桥梁作用，其中尤其包括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论坛，并强化与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相关私营部门等联合国之外的行为体的伙伴关系。请允许我回顾一些区域和国别局势。在这些局势中，委员会为联合国工作的协调一致提供了帮助。

第一，我将谈谈萨赫勒。2017年1月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7/2强调了建和委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召集作用的重要性。委员会对该声明作出反应，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非办）协作，努力动员联合国、萨赫勒地区各国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伙伴作出更深层次的承诺，并加深伙伴关系，以推进《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自主席声明通过以来，建和委召开了数次会议，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次联席会议。萨赫勒地区各国、联合国和主要伙伴参加了那次会议，讨论了该地区面临的挑战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为加强对《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执行工作的协调所做的努力。在1月份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8/3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建和委应发挥召集作用，以支持西非办。

建和委有能力在讨论具体国家局势之外，关注跨界和区域性问题，并有能力将国家当局、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它相关伙伴召集在一起。因此，经有关国家同意，建和委正在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各方采取综合、战略性和协调一致的做法，在该重要地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第二，我将谈谈利比里亚。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的数项主席声明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都确认，应安理会的要求，建和委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组建、审查和缩编过程中，在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就利比里亚而言，那里长期的维和行动刚刚在几周前结束，建和委积极协助国家当局并与民间社会、联合国在当地的负责人和相关伙伴协作，支持制定一项国家建设和平计划。委员会还数次召开会议，讨论选举和联合国过渡的准备工作，包括听联合国系统介绍为支持国家建设和平需求而进行能力资源摸底情况。建和委随时准备继续促进国际社会对利比里亚的持续和协调一致的支持，包括支持该国制定一项全面纳入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国家发展计划。这是建和委在实践中支持建设和保持和平的一个生动例子。

第三，我现在将谈谈冈比亚。自去年以来，委员会已数次召开会议，最近的一次是前天举行的，冈比亚总统与会。我们重点讨论了如何应冈比亚请求在其过渡期的关键时刻协助该国的问题。那次会议汇聚了冈比亚政府高级官员以及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期加强合作。

这些简短的例子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三个主要相关机构之间的桥梁，通过发挥重要的召集作用，不仅促进了政府间层面的一致性，而且最终也为联合国提供了支持，使其在关键的实地变得更有价值、更具战略性，且更有效。

鉴于我们正在纪念两项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通过两周年，请允许我最后再谈一点，即，建和委是如何努力使其工作方法变得更加灵活而有效的。除了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现有国别组合长期以来所做的重要工作之外，过去两年来，委员会还审议了从布基纳法索到哥伦比亚、布隆迪到吉尔吉斯斯坦以及利比里亚到斯里兰卡等地的局势。委员会始终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应其要求采取行动。

委员会更加重视区域和次区域局势以及为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筹资等专题。它与非洲联盟和世界银行等重要伙伴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它还加强了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作。我期待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尼古拉埃斯库先生作了内容详尽的通报。

我现在请谢尔吉先生发言。

谢尔吉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轮值主席秘鲁及时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讨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问题。尊敬的外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与会，除了证明安理会致力于推进保持和平议程外，还证明这次会议极为重要。鉴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有关方面盛情邀请我介绍非盟对这次战略讨论的看法，我也谨对此表示感谢。

有鉴于此，我非常高兴和荣幸地在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在场的情况下发言。我谨重申，我们赞赏并坚决支持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为促进非洲的和平与稳定做出鼓舞人心的不懈努力。就在一个星期前，我有机会向安理会介绍了这一战略伙伴关系最明显的表现之一，那就是，最近我与朋友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一道，对苏丹和中非共和国进行了一次成功的实地访问。我感谢秘书长的支持。

首先我要回顾，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这一构想牢牢地植根于一项长期奉行的原则，那就是：没有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和平，反之亦然；没有人权和善治，和平与发展就不可能实现。事实上，正是基于这一坚定的信念，非洲联盟制定了履行其实现非洲和平与繁荣这一核心使命的方针。根据其《组织法》和设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的规定，非洲联盟过去10年来在预防、管理和解决解决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方面承担起了更大的责任。

在建设和平领域，执行非洲联盟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逐渐使委员会能够采取具体行动巩固和平，防止暴力再度发生。非洲联盟干预措施的核心是，必须建立可持续的复原力，以加强结构转型，防止冲突复发。简言之，非洲联盟的建设和平方法具有预防和维稳层面。

因此，我们的介入一直致力于在部署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地区以及通过非洲联盟的联络处，制定和执行加强和平的速效项目。迄今为止，委员会在广泛的领域为中非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几内亚比绍、乍得湖流域、萨赫勒-撒哈拉地区和索马里提供了支持，包括加强人权机构，扩大保健设施，建立教育机构，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法治改革。

目前，非洲联盟正在部署技术顾问，以支持冈比亚的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时期正义进程。这是为了进一步执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其中授权委员会在冈比亚新当局要求之后为该国提供支持。

展望未来，非洲联盟计划加大促使在非洲大陆实现稳定的努力。我们的目标是管理从最初的维稳——通常伴随沉重的军事足迹——向长期建设和平的过渡，重点是重建、振兴公共服务机构以及短期和中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在乍得湖流域，非洲联盟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现正在敲定一项战

略，理顺旨在稳定受“博科圣地”活动影响地区的各项倡议。同样，我们正分别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框架内加强我们在索马里的维稳努力，并通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加强我们在苏丹的维稳努力。

几个冲突后国家最近重新陷入暴力和不稳定局面，这突出表明，需要采取更多措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致使冲突和不稳定长期存在的结构、态度和进程。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分享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今天的会议可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我们为实现非洲可持续和平所作的共同努力。

第一，迫切需要加强我们在预防领域的合作。预防冲突仍然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工具，并且耗用的资源最少。非洲联盟制定了非洲大陆预防冲突结构框架，让其成员国能够与委员会自愿合作，加强它们在最初阶段查明容易爆发冲突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缓解战略。在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加纳刚刚完成了报告，成为第一个自愿参加该项合作的国家。我认为，根据去年签署的联合框架，这一机制可以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二，有必要从目前的自上而下方式转变为更加以人为本的模式，尤其着眼于和平红利，特别是让妇女和青年受益。这尤其需要纳入地方视角并增强边缘化社区的权能。此外还需要考虑到非洲冲突的区域层面和跨国性质。非洲联盟已开始将这一层面纳入与不同区域机制的合作。

第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之间建立密切合作和工作关系，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这种情况下，鉴于非洲仍然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主要区域重点，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非洲联盟通过其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以及联合国通过其建设和平架构，可从彼此的方法和经验以及寻求加强合作与协作中学到很多东西。最近签署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协作框架》和随后的非洲联盟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加强合作以支持非洲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提供了坚实的框架。我们欢迎秘书长——如其在最近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中所概述——致力于巩固和进一步促进我们在该领域的伙伴关系。

第四，在保持和平进程的整个过程中，如果没有为实施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筹集足够资源的相应努力，我们的集体努力就不会有成效。如果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来支持有关国家维持和平，就不会取得重大进展。实施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其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涉及到该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和专业知识的数量以及它获得成功所需的高级别政治和外交接触。

安理会成员已经知道，非洲联盟继续作出很大的努力，承担为其和平活动提供资金的更大责任。和平基金已经收到2018年计划捐款的三分之二，过去24个月在该基金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明了非洲联盟的承诺。应回顾指出，和平基金是围绕三个窗口安排的。第一应资助预防性外交和调解，第二应资助机构能力建设，第三应资助和平支助行动。我们希望，非洲联盟正在进行的努力将有助于说服安全理事会积极响应非洲在这方面的要求。为非洲的和平努力提供可持续的资金不应仅被视为非洲的优先事项，而且还应被视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复杂而相互关联的威胁的迫切国际战略需要，有鉴于此，这些要求就更加合理。

我要就此结束我的通报。最后，我希望再次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伙伴关系的战略重要性。充满挑战且日益复杂的实地局势突出表明，需要加强并适当调整我们为实现非洲可持续和平所作的协同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谢尔吉先生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我现在以秘鲁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谨欢迎今天与会的高层当局，并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

出席的罗马尼亚战略事务国务秘书Dan Neculescu先生、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作了重要通报。

秘鲁召集这次会议是因为它重视推广可持续和平方法，以便以更加前后一致、有效率和有效果的方式预防和解决冲突，以整体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并加强所需的体制框架。在这方面，我们也很高兴能够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其内容与有待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内容大致相同（A/72/L.49）。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两个主要机构必须在促进该议程项目方面继续保持承诺并相互协调。我们对保持和平的优先重视也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在4月份秘鲁担任主席期间给予它的高能见度以及安理会的议程，其中包括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专题（见S/PV.8234），以及上星期一安理会首次举行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8241），我们一直在与瑞典一起就该问题拟定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是推动和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共同未来愿景的关键。

秘鲁作为根据有关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正在通过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此切断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来促进对这一祸患的更有效回应。我们认为，保持和平的概念及其对冲突根源的关注，与我们在我国恐怖主义团体造成的暴力和不稳定时期之后，在实现和平和巩固民主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是一致的。凭借有关安全、发展和人权的国家政策的广泛全国共识，秘鲁得以渡过那个动荡时期。

我们强调，实现可持续和平不存在一刀切的模式或配方，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凭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相应支持找到自己的方式。但是，由于我们时代具有根深蒂固的全球相互依赖性，因此我们需要一道面对共同的挑战和脆弱性，这些挑战和脆弱性可能会恶化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指的是气候变化、荒漠化、日益加剧的不平等、腐败、军备竞赛的威胁，以及会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还有其他全球性和跨国性现象。我们认为，这种现象与暴力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悲剧性扩散之间的因果关系是显而易见的，近年来这一情况大大扩大了安理会的议程范围。作为回应，我们认为加强多边主义至关重要，因为它把保持和平的概念作为一项总体目标和以预防为重点的持续进程。

联合国和安理会可以而且必须做得很多，以支持会员国建设和加强能力的工作，用以应对当今的严峻挑战。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并表示我们支持秘书长发起的对本组织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组，其最终目标是帮助保持和平。此外，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依据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务必能够及时提供的风险评估和管理计划，采取更系统的办法来预防冲突。

这是一个长期的需求。我们回顾，1991年，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其最后一份年度报告（A/46/1）中强调了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以及因此预警机制需要能够向安理会提供提供可靠的信息，供其及时考虑。此外，我们必须鼓励在安理会部署的和平行动，与受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邻国、捐助国和金融机构之间，形成更大合力。加强与实地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强调非洲联盟的重要作用，它在受冲突影响的各个国家完成了出色的工作，并且我们强调需要继续加强各种保持和平的努力。可持续和平必须是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最终目标，必须根据特派团所在国是否有实际能力从冲突局势转变为遵守法治和可持续发展信条的局势，来判断特派团遵守和履行其任务的程度。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酌情在个案基础上，在与各自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下，采取维和行动的撤出战略，以确保本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和有序地过渡为支持维持实地和平的活动。我们认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旨在促进

建立内含包容性和问责制机构的和平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巩固和维持和平的努力，提供了适当的普遍规范框架。

最后，我申明，秘鲁这个致力于多边主义、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家，将继续积极努力提倡这些概念，并使它们反映在本组织和安理会采取的更连贯、高效和有效的行动中。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瑞典外交部长发言。

瓦尔斯特伦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和主席国秘鲁主持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他知道他获得我们的全力支持。

我还要感谢我们的通报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主管区域事务与多边全球事务的国务秘书丹·尼古拉埃斯库先生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上周末参加秘书长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的巴卡克拉庄园召开的务虚会，并感谢他们不辞辛劳前来参加。

今天的日子，即4月25日，是我们纪念“康乃馨革命”的特别日子，这场革命结束了葡萄牙独裁统治和许多葡语国家的殖民统治。它使葡萄牙与西班牙和希腊一道走上了欧洲一体化的道路。事实上，这个激励了包括我在内的一代欧洲人的例子，迫使我们思考保持和平的结构。在两次破坏性的世界大战之后，这种对维持和平的承诺激励了欧洲的领导人，没有什么事要比促成同样的承诺更紧迫了。

2016年，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多于近30年来的任何时候。世界面临的安全挑战类型已变得更加复杂，而且往往是相互关联的。一旦爆发，这种冲突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解决，因此需要在维和、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力、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进行投资——更遑论以人类生命和人类潜力付出的代价。这一状况如果说有什么好的方面，那就是为我们增加对预防的投入提供了强有力的激励。难道我们可以不预防冲突吗？

秘书长将保持和平作为联合国系统改革的总体目标。他关于2016年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报告提供了明确的路线图（S/2018/43）。现在，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我今天愿简要概述落实保持和平议程所需的三项核心承诺。

第一，我们必须提倡平等和包容性的国家自主权。多层面的贫困、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不断加剧的不平等现象，是日益影响出现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的挑战。因此，消除排斥和结构性歧视对于预防至关重要。

重要的是，和平若将一半人口排除在外，就是不可持续、不公正和不合法的。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核心工作——不是为了妇女，而是为了和平与安全。性别平等对大家都有好处。

同样，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损害社会内部的信任，是冲突的根源。人权不是可有可无的身外之物。要建设包容性社会，各国必须遵守其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第二，我们必须提高审议早期预警和采取预防行动的能力。在安理会内部，我们必须建立一个惯例，就是及早讨论可能升级为暴力冲突的局势——我们以前在本会议厅听到过这种例子——以防止暴力冲突的出现。我们有许多工具可以帮助我们及早采取行动。这些工具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以及安理会可用的许多非正式会议形式。我们必须利用它们。

我们需要秘书长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独立、权威和坦诚的建议。这包括对诸如仍在推动如此多持续不断的问题和冲突的气候变化等正在出现的威胁以及新的威胁进行分析，以提高我们的集体认识，改进我们的战略规划和应对措施。

第三，我们必须通过协作行动消除冲突动因。如果冲突有多个动因，那么单靠某一种行动是无法阻止它们的。

进行跨支柱合作和采取全系统办法至关重要。这意味着不要停留于介绍个别国家计划，而要联合负责落实共同目标。这意味着要进行真正的协作，这种协作能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所取得的结果也会大于各部分之和。

此外，正如我们已经听到的那样，我们必须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这些组织是实地的耳目。它们了解自己的邻居。当我们无法干预时，它们可以干预。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促进协作行动和伙伴关系的载体。它地位独特，能够召集国际行为体为保持和平作出协调一致的战略反应。我们可以通过安理会与建和委之间更多和更频繁的非正式互动来充分发挥建和委的潜力。建设和平基金发挥的催化作用极有助益。因此，瑞典正在加倍支持该基金。

最后，防止暴力冲突是《宪章》规定的义务。保持和平的办法使我们能够提高安理会尽其本分履行这项职责的能力。今天，我们作为会员国必须尽己本分，展现政治意愿，全心全意地支持秘书长及其将预防冲突摆在本组织核心位置的愿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外交部长发言。

阿蒙·塔诺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我自我们的同胞和朋友以及安理会成员的同事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贝尔纳·塔诺-布崔大使突然逝世以来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向各位成员转达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阿拉萨内·瓦塔拉先生阁下以及科特迪瓦人民和政府的感谢，感谢安全理事会向我国表示真诚的声援，感谢安理会向死者致哀，感谢大家继续以各种方式向死者遗属和我国表示友好。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贵国秘鲁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4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和我一起参加本次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辩论会。我谨感谢那些在我之前发言的人——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对手头这个议题的贡献。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是我国极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结束以来，我们一直在开展创新和宏伟的保持和平进程。

2011年选举后危机结束后，科特迪瓦开始了脆弱的和平时期，急需加强这一和平，以防止暴力复发，并彻底结束动荡局面。我们的发展伙伴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支持，以及联合国对我国政府的直接支持，都具有决定性意义。实际上，国家和国际努力结合，导致2011-2014年和2015-2017年《建设和平优先行动计划》得到了执行。该计划共获得3000万美元的资助，它侧重于几个方面，包括：恢复国家权威和社区安全、支持民族和解、加强社会凝聚力、消除冲突风险以及支持弱势者识别工作。

该计划揭示了更大的需求。这需要我国政府作出前所未有的承诺，以便可持续地加强和平，并让科特迪瓦人放心，他们的国家正朝着新的方向前进。我们的伙伴提供的支持并未使我们忽视这样一个道理：只有建立在国家自主和国家领导基础上的建设和平进程才是可持续的，因为它促成共识和民族凝聚力。

对我国来说，国家是建设和平与可持续性的基石。在这方面，阿拉萨内·瓦塔拉总统在选举后危机期间，在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看到的情势下，着手保护国家机构，以便正如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那样，冲突一结束就重建并加强和平。

我国选择了走自己可持续建立和平的道路。我们强调经济发展，注重建立高效经济，这种经济能为前作战人员提供机会，促使他们放下武器，同时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为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并为国家提供必要资源，以资助摆脱危机战略。

在选举后的危机过后，科特迪瓦经济迅速复苏，这促成了一个强有力的国家的出现。国家充分参与冲突后恢复常态与建设和平的努力。由于瓦塔拉总统的明确政治意愿，科特迪瓦国家在财政上以非洲罕见的规模投入于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加强社会凝聚力，实现民族和解，进行冲突后重建，力求在这些方面取得成功。

正如2017年6月我在安理会面前提到的那样（见S/PV.7957），联科行动留下了一个经济具有复原力、机构可信可靠的稳定与和平的国家，这使我们得以解决与国籍和农村财产有关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是造成危机的原因。这还使我们得以在公共生活中明确建立民主和实行善治。根据《第三共和国宪法》，阿拉萨内•瓦塔拉总统吸取我国近代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成功地深层重组政治生活和政治空间，以免选举不可避免地导致冲突。

第2282 (2016)号决议通过两年后的今天，本次辩论会使我们走到一起，这表明作为集体，我们重视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改革的成果，以便更好地支持那些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防止它们重返战争状态。必须提出的是，保持和平应该是各国、包括和平国家的共同关切。

那些正在摆脱危机的国家对本组织寄予厚望。我们必须继续为发展伙伴在冲突后重建早期的部署提供担保。在这方面，从我国的例子中可总结出一些原则。

由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依赖一国机构在冲突后的状态，本组织和其它伙伴的行动应该是：在国家仍存在的情况下，强化国家；或者在国家已崩溃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重建。国际社会替代国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始终将是表面性的，将导致一种依赖性严重的和平。为在实地做到卓有成效，本组织必须表现出高度的协调一致，作为单一实体进行干预。为此，它必须杜绝在若干冲突后局势下出现的资源与行动条块分割的现象。因此，它必须在“联合国一体行动”的愿景上取得决定性进展。此外，各会员国和发展伙伴还必须为联合国调集必要的资源，作为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筹措资金工作的一部分。

根据我们本国的经验教训，我国支持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提出的对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这一改革勾勒了一个更加有效的建设和平架构。科特迪瓦呼吁发达国家、多边伙伴以及私营部门调集必要资源，为发展和建设和平基金筹集资金，以便联合国能够更加有效地帮助危机后国家。还必须强调预防外交的作用，特别是预警机制对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重要性，必须鼓励本组织对此给予更多关注。

我希望，2020年对建设和平架构的下一次审查将使我们能够振兴这项任务中所涉及的各种架构，加强我们在该领域行动的协同增效。

Haspels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建设和平的工作永远不会完结。建设和平的工作发生在冲突之前、冲突期间以及冲突结束后的长时期内。它需要日复一日的努力。保持和平意味着在联合国这里和在各会员国国内持续做出承诺。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8/43），并感谢他在该问题上的领导。

大会的高级别活动再次强调，保持和平是联合国和会员国工作中的共同点。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我们必须继续充分支持其执行工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寻求在国家一级实现这些目标。预防冲突是我国新政府国际安全综合战略和我们援助与贸易政策的基石，是我们今年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工作的侧重点，也是我们上次暨1999年至2000年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的侧重点。几年前，荷兰王国决定向阿富汗境内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坚定支持特派团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派遣人员，因为持续的稳定不仅符合阿富汗和马里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有助于欧洲的稳定。速效解决办法是不存在的。

预防要求我们了解并且处理冲突的根源。要做到这一点，首先，我们必须尊重基本的人权、法治以及人格尊严，这些是自由、公正以及和平的基础。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某些国家的局势中，人权、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关联表现得再明显不过。

第二，我们必须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们是普遍商定的保持和平的最佳战略。例如，荷兰加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16运动的探索者行列，以更好地推动目标16——和平、公正以及包容社会的目标—在世界各地的执行，倡导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彼此关联。

第三，我们必须倡导包容性的谈判与政治进程。3月份，我们曾强调，阿富汗在阿人主导和阿人所有的进程上采取了正确的导向。令我悲伤的是，上周末针对喀布尔一个选举登记办公室的可怕袭击事件导致至少57人死亡，再次给这条道路蒙上阴影。

风险增加的情况必须及时地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理会可通过防止暴力升级，更好地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安理会还必须从长远的角度，注重那些旨在实现稳定与和平的授权任务的影响。

我们始终支持对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工作采取一种统筹的做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为维和行动、建设和平基金以及联合国预防与建设和平能力提供具体的支助。正如吕特首相在3月份的公开辩论会（见S/PV.8218）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切实做到把政治进程作为长期解决冲突的首要途径。在这方面，我欢迎秘书长的“行动起来、维持和平”倡议。这是一种统筹的做法，也涉及通过政治办法来解决问题的根源和执行和平协议。我们往往付出很高的代价才懂得复发的危险。

现由罗马尼亚担任主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对于实现以跨支柱和协同的做法来建设和平举足轻重。我们必须加强合作。安全理事会和建和委在筹备维和行动的过渡时必须相辅相成。我们必须在建和委召集作用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以便它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各种利益攸关方的观点，提出社会经济与长期发展挑战方面的建议。

正如先前提过的那样，利比里亚是一个成功的案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帮助该国建设维护法律秩序的能力。它还使用所谓的软性工具，如公共服务电台广播来加强和平宣传与民族和解。该国的过渡是在与建和委的密切合作中进行的。

这些故事告诉我们，安全理事会拥有防止冲突和保持和平的各种必要工具。但是，如果没有我们的政治意愿，唯一的结果是不负责任的止步不前。叙利亚的血腥冲突揭示出安理会缺乏作为的后果。联合国系统和我们这些会员国必须起到民众期待我们发挥的作用。

最后，实现和平和保持和平所需的时间永远比我们想象的要长得多。但是，我们没有选择，必须绝不放弃尝试和希望，支持民众做出支持和平、反对暴力的选择。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Neculescu国务秘书以及谢尔吉专员的通报。我记得去年9月曾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联席会议上说过，我们的关系至关重要，如果我们要取得成功，就必须继续加强这一关系。今天特别高兴在会议厅见到谢尔吉专员。联合王国同各位通报者一样，对今天暴力冲突的规模和复杂性感到震惊。丧失生命，家庭流离失所，侵犯人权，赤贫或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预算，无论如何计算，代价都在增加。我们防止进一步冲突和保持和平的动机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强烈。我非常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人权的重要性，当然是将其作为爆发冲突的警示或引发冲突的因素，但不仅如此：我们认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活动其本身可以对稳定和预防冲突作出重要贡献。联合王国非常欢迎古特雷斯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愿景，特别是他的报告（S/2018/43）重新强调

了将预防冲突作为重点。我们也完全赞同这样的理解：支持各国保持和平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优先事项，从和平与安全到发展与人权。我们许多自己的部委和许多国家政府已经得出这个结论。联合王国政府已决定，我们的发展支出一半以上将用于处于冲突和脆弱国家，因为今天在减少贫穷方面，那些国家面临最大的挑战。这并不象某些人可能担心的那样，意味着联合国不同部门的各自任务受到威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通过决议草案，承诺进一步落实2016年商定的保持和平愿景。联合王国已确定未来工作的三个优先事项。首先，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建立更强大的和平伙伴关系。它们的共同愿景、专业知识和全球存在对于确保多边发展投资应对冲突的驱动因素来说至关重要。其次，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开展更有效的预防性外交，特别是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我们都知道政治协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它们为建设和平而开辟的途径。我非常赞同秘书长所说的话，强调妇女参与这种谈判的重要性。我们从所作的研究了解到，如果妇女参与和平谈判，那么这些谈判得以维持至少15年的可能性增加35％。我们的第三个优先事项是确保维和行动更平稳地从特派团设置过渡到非特派团设置。这个问题我会稍后再细谈。从我们决定部署维和部队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应该考虑部队的撤离。我们认识到脆弱的环境总是有风险，但我们安理会需要清楚地知道一个足够稳定的最终状态是什么样子。秘书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制定任务执行计划，并为实现这一最终状态制定明确的基准。然后这些步骤应该集中资源并让安理会跟踪进展情况。目前这种做法正在海地进行测试。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尽早介入特派团设置。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将发展系统框架与特派团评估挂钩。正如建设和平基金力求在马里所鼓励的那样，维和人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需要按照相同的方案、相同的时限、相同的目标开展工作。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必须准备好解决冲突，而不是简单地围绕冲突开展工作。正如在利比里亚所做的那样，开展这项工作的规划能力可以确保我们都能更好地做好准备，以便在特派团离开时填补空白。

秘书长强调指出，务必要加强一致性，以支持各国政府的努力，并非所有事情都要靠联合国。有了政治包容性，国家所有权就是使过渡进程有效、有韧性的决定因素。我们必须始终考虑特派团如何向国家机构和行为体进行移交。科特迪瓦的经验表明，这项工作如果做得好，可能会产生何种影响。我认为阿蒙塔诺部长介绍的有益教训对我们所有人都很重要，特别是确保联合国不要承担政府职能，致使政府不能执行自己的任务。制定共同的建设和平计划可有助于将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者、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在过渡期间和过渡期之后汇聚在一起，共同开展工作。美国、瑞典和利比里亚非常有效地共同努力，制定建设和平计划，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宝贵作用，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是建设和平基金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捐助方之一。最后，关于余留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存在将是什么样子，我们需要有创造性。在利比里亚建立一个强化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是一项非常有前途的举措，反映了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观点，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增强向那些有冲突风险的国家提供支持的能力。从特派团设置的过渡只是保持和平这一更广泛议程的一个方面，但鉴于未来冲突的最重要的预测因素之一是过去的冲突，我们必须做到准确无误。解决过渡进程中经常遇到的挑战可能令人望而生畏，但我们在创新和有效行动方面确实有很多良好范例，可以激发我们的灵感。有了秘书长关于保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报告，我们就有了一项实现变革的计划。因此，不应有任何东西阻碍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实现变革。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的重要通报，感谢他对可持续和平堪称典范的承诺。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达恩•尼古拉埃斯库先生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所作的特别有启发性的通报。正如法国国务部长昨天在大会强调的那样，近年来，

联合国在应对危机以及处理危机的方式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见A / 72 / PV.84）。联合国曾经只依靠维和行动处理危机，我们已经远远地超越了那个时代。如今，整个冲突周期都得到考虑，形成一个预防——维护和平——建设和平的统一体。安全理事会必须应对的危机局势在本质上已经发生变化，并且越来越不对称，具有跨国、多层面的性质。许多冲突和内战都源于发展和治理方面的脆弱性，这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寻求解决的问题非常相似。因此，我们必须采取跨领域和综合办法，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安全、人道主义、政治和发展行动、促进人权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等问题结合起来，使所有合作伙伴聚集在一起，一道采取共同方式。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发挥什么作用？我认为安理会可以发挥三个主要作用。

首先，安理会必须加强预防行动。联合国的成立就是出于预防这一目标。长久以来，这方面一直被忽视。安理会必须加强能力，通过预警系统预测危机风险，提高安理会在危机发生前采取行动的集体能力。否则，我们将被迫以更高的人力和财政代价来管理危机。秘书长采取的第一批步骤，方向是正确的- 例如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并重新思考对预防概念的宣传，将其作为冲突前和冲突后的有用工具。法国完全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举措。区域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冈比亚的情况就是成功的范例，正如巴罗总统昨天指出的那样（见A / 72 / PV.83）。在布隆迪也应如此，但不幸的是，东非共同体的调解工作因政府拒绝与反对派和国际伙伴进行建设性对话而受到阻碍。我们还必须使最脆弱的国家能够发展自己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在上游阶段应对引发危机的脆弱性 -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 解决失业问题，尤其是年轻人的失业问题;弥补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的缺失;建立包容性治理和有效、负责、无障碍的机构;促进司法制度，使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司法服务;确保尊重人权;减少因自然资源而产生的紧张关系。为了确保持久和平，我们必须履行根据《2030年议程》所作的承诺，确保没有人掉队。

第二，当预防失败及暴力急剧上升时，我们有责任阻止升级并进行干预。这正是法国应马里和中非合作伙伴的请求所做的。在这一背景下，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安全理事会促进恢复和平的核心工具。法国将继续致力于强有力地、始终如一地怀着坚定信念支持维和行动。这是因为维和行动与我们的集体信誉所依赖的联合国最初宏伟目标不可分割，并且因为必须充分支持秘书长启动的改革工作。

为了使维和行动行之有效，安理会必须确保维和行动具有明确的任务，成为一项明确的政治战略的一部分，有确切的优先事项和时间表。法国致力于在起草任务时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调实现这一目标，在担任维和行动任务的执笔者时尤其如此。这项要求在起草多层面任务时更为重要，因为除了需要适应特别复杂的冲突外，还必须通过促进对危机根源的处理，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最后，安理会必须确保从维和行动到建设和平与可持续性的成功过渡。在科特迪瓦采取了这种做法，与科特迪瓦当局密切合作，以使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能够逐步撤离。科特迪瓦今天在安理会与会就是这一成功的不可否认的象征。

最近，在利比里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建设和平计划也促进了成功过渡。委员会显示，它能够通过其专门知识及其在促进所有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和交流方面发挥的作用，向安理会提供宝贵的支持。法国完全支持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加强建设和平基金。该基金必须能够保留最有价值的东西，即它的灵活性和反应能力。作为其承诺的象征，法国去年为基金捐款，而法国已经有数年没有这样做了。我们还决定把我们的发展援助重点放在脆弱国家和摆脱冲突的国家上。一个法国的复原力与和平基金为此目的每年筹款高达1亿欧

元，到2020年将使其资金翻一番。因此，这对我国来说是一项重大承诺。

虽然预防冲突的要求以及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已变得显而易见，但现在国际社会，也就是说我们所有人有责任将这一决心转化为争取持久和平的行动。确保持久和平需要一个有效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一个适应新挑战的发展体系以及一个拥有新管理层的联合国组织——一个能够面对二十一世纪挑战的联合国。这三项改革齐头并进;我们不能单独考虑它们。秘书长可以指望法国坚决支持这一努力。

法国将本着建设性精神积极参与有效实现持久和平的辩论。法国将继续在这一领域采取坚定的政策，无论是在实地还是作为其在联合国所承担的责任的一部分，以便与联合国会员国一道采取多边行动实现和平与安全。

科尔多瓦·索里亚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秘鲁外交部长Néstor Popolizio Bardales先生。我们还欢迎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18/43）以及丹·尼古拉埃斯库先生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通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迈尔•切尔古先生的通报。我们还感谢主席国秘鲁召开本次会议，使我们能够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问题，即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和平问题。

“建设和平”一词由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1992年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首次使用。他将“建设和平”定义如下，

> “采取行动，查明并支持足以加强与巩固和平的结构，以避免再度爆发冲突。”（S/24111，第21段）

为了克服战争的影响和巩固和平进程，需要建设和平。这就是联合国最重要和最核心的任务之一：加强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是如何开始的。

毫无疑问，国际舞台并非一成不变;它正在发生相当大的变化。恐怖主义团体、跨国犯罪和武装集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持续威胁凸显了加强和改进预防机制的需要。例如，巩固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是在其成员拥有主导权和承担责任的框架内适当应对安全和法治方面的挑战的重要工具。

我们坚持认为，应该以政治手段寻求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来争取可持续和平。我们认为，对话意味着学习，不仅需要反思和承认分歧，而且也需要达成一致。对话还有助于从危机中恢复过来，并且只要顾及有关各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就可以防止暴力升级。作为一个捍卫多边主义和解决冲突的和平手段的国家，玻利维亚意识到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我们坚持要求通过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使用多边机制来实现和平。

玻利维亚强调，在逐案基础上深入研究局势的框架内，预防性做法至关重要。分享有关潜在冲突的预警信息;建立预防冲突机制;以及在应对和管控冲突的不同阶段协调联合、相互支持的行动，都是关键的任务。

正如我们所提到的那样，在预防冲突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至关重要。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中非国家共同体等机构就对实地现实情况的看法交流信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危机，并通过在相对优势的基础上考虑每个地区的需求来找到解决危机的统一办法。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为建立一个联合工作框架所做的贡献。

我们一再表示，建设和平与良好做法同加强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式对话和协调之间的重要联系密切相关。这反过来又应使和平与安全举措得以互补，在所有各级发挥国家自主和包容的重要作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确保效率和灵活性，一心一意实现可持续和平。

同样，在建设和平方面，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必须重申、确保和促进妇女不仅参与和平进程，在预防、调解和对话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以期在平等

的基础上找到解决办法；而且融入经济、社会和文化，参与冲突后重建。考虑保护青年，反对污名化和青年参与和平进程问题也至关重要。

我们同意，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也就没有和平。整个国际社会成员必须团结和加倍努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要求增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的协同作用。此外，所有这些都必须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进行。

最后，我谨指出，若要打破战争的恶性循环，必须解决冲突的结构性肇因。诸如干涉的做法和更换政权政策已经带来附带损害，从而造成动乱、恐怖主义和军事化，因此产生的令人遗憾的结果影响至今。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外交部长阁下，我们欢迎你主持你组织召开的这次重要会议，会议彰显了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重要性，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目标和宗旨。我也谨感谢秘鲁代表团认真编写概念说明（S/ 2018/325，附件）。说明强调推动和促进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确保其效率，以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安理会今天举行会议促进这些崇高目标，它们体现了《宪章》的目标、宗旨和原则。

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国罗马尼亚外交部长阁下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在会议开始时所提供的重要通报。

谈到建设与维护和平，必须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保持和平方面作用的重要性。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安理会通常在紧张升级，发展成为暴力冲突，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方采取行动。这时冲突已经发展到严重阶段，解决变得相当困难、复杂且代价昂贵。然而，根据第1645（2005）号决议授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开展若干活动，如调查和报告所议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以及预警、快速反应、斡旋和寻找外交解决方案，因此是处理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并就安全政治问题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的论坛。

因此，我们认为，促进建和委的作用以实现理想目标至关重要。我们坚信，正如《宪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所述，安理会拥有承担其责任，应对当代世界面临的传统挑战和新挑战的必要工具。在这些工具中，最重要的是预防性外交，以及《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秘书长将有关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重要和根本作用。

秘书长已经为改革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支柱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可加强秘书处，得到了科威特国的支持。我们期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两项决议草案。这将确保继续努力，及监测和评估会员国和联合国促进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工作的进展情况。这也将提高联合国的透明度、效率、问责制及履行任务和责任的能力。

我们认为这一问题重要，与维持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但同时确信，这些努力必须体现在与建设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所有各方的实地行动中。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不应局限于专题讨论，持续不断的后续讨论可有效促进其实施。

科威特国支持和鼓励调解，及所有其他确保和平解决冲突和帮助建设国家和区域能力的努力，以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促进人权，特别是在紧张或冲突地区。

我们谨再次强调，科威特国坚信，发展和人权与安全密切相关，各国人民通过享有其社会、公民、经济和政治权利，可消除世界各地冲突的根源。我们谨强调秘书长突出加强联合国的主要支柱，即确保安全、和平、发展和人权，实现持久和平。因此无疑需要有关机构全面协调，一致努力，以应对各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

马朝旭先生（中国）：中国赞赏秘鲁倡议召开此次高级别公开会，欢迎波波利西奥外长来纽约主持会议。

作为联合国和平安全事务的核心机构，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与持续和平工作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要推动地区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在尊重当事国主权基础上，积极支持当事国以符合自身国情方式推进和平进程，促进民族和解，使热点问题不断降温乃至最终解决，有效防止冲突复发并为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创造条件。

第二，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要聚焦和平领域，做到重点突出。联合国应尊重冲突后国家的意愿和主导，根据当事国实际需求提供建设性支持和帮助，严格按照自身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要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建和委作为联大和安理会共同授权成立的机构，具有兼顾政治安全和发展领域的优势。我们欢迎建和委发挥自身优势，向安理会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第四，要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工作平稳衔接过渡。应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时，建设和平工作及时跟进，防止有关当事国重新陷入冲突。在维持和平行动后期，即应为行动撤出后该国建和工作做出规划。一些维和行动授权已包括建和相关内容，应确保有关职能顺利过渡。

联合国建设和平体系的授权来自联大和安理会。中方愿积极推动安理会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履行好宪章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欢迎内斯托尔·波波利西奥·巴尔达雷斯先生阁下来到纽约。主席先生，我就秘鲁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向你表示祝贺。会议让我们得以就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对安理会工作产生的影响分享看法。

我还要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罗马尼亚外交部主管区域事务和全球多边事务的国务秘书丹·尼古拉埃斯库先生、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根据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第2282（2016）号决议，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情况通报情况。

必须重新设计全球维和行动，才能应对二十一世纪的冲突并处理冲突根源。当前冲突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及其与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使我们必须着力改造联合国相关架构，支持各国建设和平努力。在这方面，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赞赏古特雷斯秘书长努力确保政治和行动上的一致性，也赞赏制订各项计划，加强领导、问责制和联合国支持这一重要议程的能力。

我们尤其赞同，投资于包容性和可持续全球发展是预防暴力冲突的最佳工具。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开展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言，建设和平首先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所以，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努力并发挥独特作用，以支持全世界的此类工作，特别是《非洲团结倡议》、《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非洲联盟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谅解备忘录，同时促进性别平等并始终遵守国家主权原则。

今天所审议的报告指出，投资于预防冲突工作可使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国际社会每年省下50亿至700亿美元。官方发展援助降至410亿美元，进而造成用于战患国家建设和平的专项资金减少，这对秘书长在发展、管理改革和联合国架构审查等方面的努力形成制约。逾半数世界赤贫人口所生活的 战患国家2016年对全球经济的贡献额为1530亿美元。

赤道几内亚愿对世界上受冲突和极端贫困影响的一些最贫穷国家和社区资本外逃所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我要鼓励拨付资金，用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使资源来源多样化，并促进伙伴关系，以确

保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拥有可预测的资金。

赤道几内亚欢迎主席声明S/PRST/2017/27，并提议将其用于支持建设和平架构的改革。我们还提议利用该声明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重要咨询作用，提议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深入研究，探讨相关建议造成的实际影响，以便确定现有资金的使用顺序。在这方面，我要重申，赤道几内亚支持就两项决议以及秘书长报告所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开展实质性对话，而这些问题超出了我们现在举行的通报会的范围。投资于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是预防冲突和消除冲突根源、实现人人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途径。

最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我国政府和国家元首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认为，和平是无价之宝。尽管外部逆境有时会对和平构成威胁，但必须继续培育和平。正因为赤道几内亚及其人民享有可持续和平，才使我国每一个角落都得以通过落实我们的《2020年远景》议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实现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丹·尼古拉埃斯库先生、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我还要祝贺主席国秘鲁召开今天的通报会，讨论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所做工作的最关键内容之一。

联合国成立70多年来，建设可持续和平一直是国际社会长期追求的目标。我们非常努力地寻求可持续和平并实现这么多人的梦想。但迄今为止一无所获。一直存在新的挑战和障碍，例如冲突、不对称袭击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应该在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广泛的活动。三大支柱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如果不解决发展和人权问题，就无法保证长期和平与安全。三大支柱如果联系起来，就更强大、更有效。这就是为什么我想提请安理会注重这些问题的原因。

首先，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和平是发展的基本条件。为此，联合国应该通过使用一切现有手段-从预防、和平解决、维持和平到全面的冲突后恢复和平-全面处理冲突。我们都应该强调维持和平在更广泛和复杂的保持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应该优先考虑使用所有可用的协调一致和有效地相互关联的工具。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解决冲突的手段密切相关。任何建设和平行动只有在潜在的冲突根源被消除后才能成功。国际社会不能忘记，预防是建设和平的关键，应该认真对待《宪章》中提及的预防，将其视为我们手中的强大工具。

第二，让我谈谈发展支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我们承诺不让一个人掉队）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并提供了预防当今世界危机和冲突的最佳途径。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最新报告（S/2018/43）。

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及商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为新形式的伙伴关系做好准备，并将想法转化为行动，由此产生的红利应惠及所有相关行为体。因此，使私营部门的核心业务与国际社会的战略目标契合至关重要。只有这种做法才会给我们一个建设和平进程带来预期成果的机会。

第三，关于人权，不充分尊重人权，就没有成功的和平进程。尊重人权也意味着社会凝聚力。社会的每个成员都享有平等和安全的权利。由于在世界许多地方不能享有这项权利，因此造成不稳定根源。青年在人权支柱内也有一席之地。世界许多地方的年轻人感到极为沮丧和绝望，这是造成不稳定的因素。加大青年的参与力度对于有效执行建设和

平和保持和平议程至关重要。因此，波兰完全支持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50（2015）号决议。增强妇女权能同样重要。妇女切实参与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对于达成的协议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波兰仍然致力于在政治和体制方面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对于启动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谈判的国家波兰来说，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儿童在和平进程中的权利问题，包括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疏忽及剥削包括性虐待。我们强烈支持前儿童兵复原和重返社会措施，以及他们切实参与建设和平的努力。我愿在此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的重要工作。

最后，让我重申波兰外交部长Jacek Czaputowicz先生昨天所作的发言（见S/PV.8241），即波兰准备积极参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你、外交部长内斯托尔•波波利西奥·巴尔达雷斯和秘鲁本月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赞扬利马倡议召开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及时通报会。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所作的坚定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这一努力。我们还感谢罗马尼亚国务秘书丹·尼古拉埃斯库先生和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的实质性通报。

哈萨克斯坦认为，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及维和行动是全面综合战略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应成为贯穿整个周期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对保持和平进行投资应尽早开始以避免冲突。不保持和平，这种稳定就会变得不确定、脆弱并容易受到新的冲击。我们不得不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我们需要的不是应对危机，而是在预防方面投入更多。预防工作奏效、拯救生命，以及成本效益高。

自27年前获得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一直站在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及建立信任措施的最前列，这些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原则。这不是一个政治宣言，而是我国的工作方法。我国现有的机制证明，我们是如何在现实生活中贯彻执行这些原则的。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根据我国总统的倡议建立了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该中心过去10年来一直在本区域成功运作），以及创办了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今天，该会议由来自从开罗到北京的广泛地域的中亚以外26个国家组成，让各国参与执行通过对话和建立信任确保亚洲和平与稳定的措施。

我们努力利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可能的渠道和平台来防止威胁并维持和平。因此，我们认为哈萨克斯坦被选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是一项重大责任，也是联合国会员国对我国及其爱好和平政策、倡议及加强联合国确保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提议予以信任的象征。

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总体努力中，哈萨克斯坦目前正在推动一项采取三重战略处理当今冲突和保持和平的倡议，即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区域办法以及“联合国一体行动”。这是一个以我们的国家经验以及我们在安理会通过在安全理事会数次访问包括乍得湖地区、萨赫勒，海地及哥伦比亚在内的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在我国1月份担任主席期间访问阿富汗期间与不同对话者进行互动所获得的经验为基础的简单、务实、可行的方案。

此外，这与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架构、发展系统和管理方面的改革努力是相辅相成的。该战略可被视为实施秘书长三项改革的综合政策，有助于在世界各地解决实地的问题。这三种方法对联合国系统而言都不是新的做法；但我们认为，将它们结合起来，可以创造一种处理冲突和保持和平的通用模式，可以推广到世界上发生地方冲突的不同地区。我们需要创造一个处理和预防冲突的新的联合国范式。

安全理事会在1月18日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8/1时，确认了这项三重战略的重要性。我们的目标是将这一战略推广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因此，我们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履行职能，探索这一战略的效率如何。的确，它具有跨部门的桥梁和召集作用，并有能力将会员国、东道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不同行为体聚集在一起。

哈萨克斯坦坚定地认为，我们应该积极参与改革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系统，以便更好地协调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努力，并提高其效率。哈萨克斯坦一直在为这一进程提供资助，并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其他方面的贡献，今后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如果我们希望我们自己和下一代能够生活在和平与繁荣的世界中，我们就别无选择。

埃克尔斯·柯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秘鲁呼吁召开并主持本次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重要通报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尼古拉埃斯库先生和谢尔吉先生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几乎每一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都曾经十分艰难地开展冲突后巩固和平的工作。联合国也经常艰难地寻找和使用正确的工具来预防危机和打破周而复始的冲突。美国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令人钦佩的既定目标。因此，我们感到乐观的是，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将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纳入政治事务部的提议，这将有助于打破目前各自为政的现象，这种现象使我们无法运用我们现有的一切工具来防止冲突、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

单靠结构性变革并不能确保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为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必须改变联合国的思维方式。我们鼓励秘书长贯彻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S/2018/43）中许多良好的想法和承诺。这包括综合战略框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扩大国内跨部门合作，例如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戒问题协调中心以及开发署-政治事务部建设国家预防冲突能力联合方案及其和平与发展顾问之间的合作。我们必须作出更大努力，预测并消除冲突的驱动因素和基本根源。我们还敦促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更多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便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会员国用于它们开展防止冲突和保持和平的工作。

然而，美国不支持调整维和预算资金的用途、重新编制方案或将一定比例的维和预算资金用于建设和平活动的建议。我们鼓励各国为建设和平基金自愿提供资金。动用摊款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也不能解决妨碍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的根本因素，即现有方案缺乏一致性和协调，在国家层面及整个联合国缺乏将预防冲突和促进人权相结合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在一个领域看到更好地整合建设和平资源，那就是实施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可持续退出战略，包括从维持和平切实过渡到建设和平的计划。

我们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可持续退出战略的重要性，并指出维和行动不能取代政治解决办法。将建设和平战略更好地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退出战略，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政治过渡。安全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为利比里亚制订建设和平计划以便关闭驻该国的特派团，就是这样做的。联合国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调，并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订了该计划。产生的计划得到各方的支持，我们都应该为此感到骄傲。利比里亚政府承诺与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当地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合作伙伴合作，执行这项独一无二计划所规定的步骤，在今后几年中保持和平。这应该成为今后同类过渡工作的最佳实践模式。

我们知道，每一种局势都不一样。例如，我们在海地看到，联合国警察可以在确保可行的退出战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现特派团撤出战略的一个关键做法是更好地将警察纳入特派团规划的所有方面，并确保联合国警务司有权妥善评估、规划、部

署、管理和支持和平行动。更重要的是，应该将妇女和青年领袖、人权活动分子、过渡时期司法专家等民间社会行为体纳入建设和平的规划工作。只有一个社会的所有声音都能被听取，人权和人的尊严得到尊重，才能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和平过渡。

同样重要的是，在开展保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时，还必须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并且发挥私营部门的作用。解决社会经济挑战是建设和平极其重要的因素，需要增加与众多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政府必须信守自己的承诺，并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尤为重要的是，还需要表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政治意愿。这一政治意愿必须包括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承诺建立公正与平等的治理架构。

虽然我们还远远没有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许多冲突，但我们感到乐观的是，秘书长注重联合国改革以及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做法将产生良好的成果。美国期待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大会就此开展合作。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高兴地欢迎各位知名人士参加本次重要的讨论会，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持续多年。我们感谢秘书长拨冗亲自参加讨论会。我们还感谢主席国秘鲁召开今天的会议。

今天，在大会进行审议的第二天，在座各位已经了解，会员国设想联合国将如何推进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重要工作。众所周知，如果忘记过去，就不能指望有尊严的未来。因此，我想谈谈建设和平的根源，回顾这项工作是如何开始的，并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建立这方面工作时提出的崇高目标。

十三年前，《联合国宪章》设立的两个机构通过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便向冲突后时期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一决定的主要目的是尽可能迅速地帮助各国走上发展和恢复的道路。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协助它们制订建设和平战略，将联合国内外的主要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并协调它们的努力。

十年后，同文决议（第70/262号决议和第2282（2016）号决议）列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各项目标。最重要的是，各国一致界定了保持和平的概念，以帮助它们了解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为达成可持续的解决而执行的任务之间的差别。对各国来说，这是一个国家自主权的问题，在制定和执行建设和平战略时，要考虑公众舆论，必须防止冲突出现、升级、旷日持久和再度发生，必须消除冲突根源。为此，保持和平的任务不仅在于政府，而且同样在于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这一点很重要。

虽然在保持和平方面，国际援助发挥着辅助作用，但在联合国，这个术语含义略有不同。它意味着，这种支助必须建立在本组织各机构的经验基础上，而且意味着，必须从一开始，并在冲突的各个阶段，都给予关注。在这方面，联合国每个机构都必须严格地在自己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行事。

自两年前联合国通过这两项同文决议以来，对于这方面的活动究竟应当如何变化，大家一直在进行辩论。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以其最近的专题报告（S/2018/43）为这一讨论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的提议和建议无疑将为会员国之间的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以便加强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支助/援助方面的效力和能力。我不想先行宣读我们将于明天在大会宣读的发言稿。我只想提出主要观点。

第一，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紧密相关。随着保持和平这个新术语的引入，传统的建设和平决不可退居其次。恰恰相反，正如建和委的工作所显示的那样，建设和平正变得日益必要。因此，我们对于将保持和平定位为新核心任务这一想法持怀疑态度。

第二，预防冲突是一个独立的领域，其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这方面的首要

职责也由各国自己在它们的国家领土范围内予以履行。它们是否需要国际支助以及这种支助应采取何种形式，应由它们来确定。

第三，按照定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和可靠的普遍危机指标并不存在。每个情况都需要个案处理，都需要独特的解决办法，而且最重要的是，都需要当事国的同意，以便为其提供国际支助。这也适用于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往往被人为地政治化，以影响主权国家的内部政治进程。当今血腥冲突多数是由以保护和促进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造成的。这种局势的例子有很多，遗憾的是，其中许多例子发生在与俄罗斯联邦相邻的各国。

第四，驻地协调员的主要任务应是提升国家机构的可靠性和效力，而不是重复或取代国家机构的工作。监测不那么显而易见的指标，而不是帮助解决紧迫问题的做法，有可能削弱而不是加强效力。

第五，关于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理论联系，必须明白，其中每一个方面都应由各专门机构在充分遵守其目前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加以处理。不应以安全理事会是否讨论某些问题，来断定这些问题对国际社会是否重要。

安全理事会不久将通过一项与大会通过的决议同文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这些文件所发出的核心信息，那就是，会员国正密切注视着有关和平的问题，并打算继续讨论这些问题。我们赞赏秘书长为这一讨论所做的贡献，并希望就程序性决议达成的程序性共识将得到适当的诠释。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具有太多的层面，无法按照基本属于人为的协商一致意见开展行动。

未来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此过程中，联合国会员国和各机构应学会更好地了解和考虑彼此的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建设和平、保持和平以及整个联合国的首要目标和宗旨乃是帮助各国建设它们自己的能力，这样它们就可以不再需要国际援助，并最终开始帮助那些仍然需要这种援助的国家。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国秘鲁组织召开本次重要的高级别通报会。部长先生，我们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

我谨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两项同文决议（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第2282（2016）号决议）通过两年之后提交其全面报告（S/2018/43）。我们感谢他介绍了这份报告，其中概述他打算如何执行保持和平的新办法。

我们还感谢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罗马尼亚外交部负责区域事务与多边全球事务的国务秘书。

看到谢尔吉专员与会，我们确实非常高兴。他今天在此出席会议表明需要与区域组织建立必要的伙伴关系，以应对保持和平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感到欣慰的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之间的合作目前处于历来最高水平。谢尔吉专员理所应当地赞扬了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与非盟之间这一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当然本着同样的精神期待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

鉴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本次高级别会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了。种种迹象表明，我们正在经历地缘政治紧张状况日益加剧的时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现在正成为一大威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仍然是严重危险。网络犯罪以及关键基础设施遭破坏的可能性正在成为几乎成真的噩梦。在世界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蔓延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越来越多的活动继续造成动荡。这一状况给非洲造成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不过，我们对秘书长为使本组织在应对目前安全挑战方面胜任其职而正在开展的持续改革进程感到鼓舞。

鉴于我们今天面临的巨大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必须优先考虑预防冲突，没有其他选择。保持和平

的概念也完全符合这一重要的优先事项，并的确为我们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方式带来了新的范式转变。因此令人鼓舞的是，拟议的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将预防和保持和平作为首要目标。我们认为，这非常关键，因为它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在冲突的各个阶段协调一致对策，解决各种根源和暴力问题。

我们认为，改革的结果将使联合国能够发展综合能力，全面应对当代各种安全挑战，途径包括减少重复结构和重叠任务；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改进规划和预算程序。我们认为这最终将加强本组织在实地提供有效率、有效益的业务支助的能力，包括在部署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复杂的安全局势中。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最新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人们一再强调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建设和平、包容的社会。正如最新报告正确强调的那样，解决体制碎片化，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业务的一致性，对于确保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成为本组织工作和活动的核心来说，也至关重要。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不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在作用，特别是与联合国各主要和相关机关的召集、衔接和咨询作用，我们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我们需要按照这一思路增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贡献，并需要持续关注和参与，以确保委员会继续推动综合、战略性和一致的方法。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若干区域和国别问题的全面建议。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在改革建议中强调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将和平与安全支柱与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联系起来方面发挥的连接作用。

我们认为，联合国无法单独解决为数众多的国际安全挑战。为了实现保持和平的最终目标，有必要在包括预防、维和和特别政治任务、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在内的整个冲突周期中，加强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各国政府和各种民间社会及私人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例如，非洲联盟按照实施非盟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框架在非洲进行的建设和平努力，还有非洲团结倡议，这些肯定是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补充。我们希望，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盟在建设非洲和平和保持非洲和平方面的合作。我们还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为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归根结底，保持和平当然是一项国家努力，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将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包括进来，是实现保持和平目标的关键。联合国和国际合作伙伴真正要做的是帮助建设国家和地方保持和平的能力。这一点必须解释清楚，使大家都能理解，以避免误解。在会员国之间建立必要的信心，对于推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这一新方法的实施和运作，至关重要。最后，我们认为有必要改变思维方式，否则，没有任何结构调整和创新能够帮助我们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这一最终目标，避免可能造成无法估量后果的灾难。不应认为这太难，太复杂，无法实现，作为一个良好的开端，可以唤起我们早先对多边主义所作的承诺，没有这种承诺，联合国的创建是不可能的，要遏制对国家利益的短视、无所顾忌的追求，这是联合国赖以存在的理论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教训，如若忽视这一教训，我们必定遭殃。毫无疑问，这是在处理国家间关系方面需要大量智慧的时期。

下午5时25分散会。